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贾波先生、李燕灵女士、张雷先生、常晓晖先生、杨建强先生、朱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虹桥德必易园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德必桃花坞文旅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专户中的 2,465,900 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将回购专户中 2,465,900 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3,603,596 股变更为 151,137,69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3,603,596 元变更为人民币 151,137,696 元。就上述变更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